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九江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本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九江銀行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該貸款**」)(本公司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就該貸款質押其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約91.3%股權)，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九江法律訴訟**」)。九江銀行要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7.99百萬元之該貸款及全部相關利息及(ii)九江銀行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其於南通路橋之權益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該貸款之擔保人，即(i)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ii)深圳大生之附屬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iii)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蘭華升先生；及(iv)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亦於九江起訴書中列為被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有關九江起訴書之傳票。九江法律訴訟已排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九江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該貸款之本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約17.05%。目前董事會正尋求有關九江法律訴訟之法律意見並正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無論如何，九江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九江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任何已由董事會識別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